

**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长 治 市 教 育 局 文件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6〕104号

**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长 治 市 教 育 局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核定长子县明志学校收费标准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长子县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520号）精神，经过实地调研，结合

成本监审情况，现将长子县明志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价原则

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、住宿费属于非营利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一是坚持公益性原则。贯彻落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和公益属性。

二是合理分担成本原则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以办学成本为依据，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需求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、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。

三是采取一校一策的原则。根据学校的投资规模、师资力量、办学条件等因素采取一校一策的方式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 基准收费标准：小学阶段学费 4000 元/生·学期，小学阶段住宿费 500 元/生·学期；初中阶段学费 46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阶段住宿费 500 元/生·学期。

2. 上述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，学费上浮不得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学校可根据成本变化在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、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收费标准。住宿费执行核定的基准收费标准。

3. 学费、住宿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。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学校要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坚持民办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办学属性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费用、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，应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，着力防范财务风险。教育部门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年检，加强财务流程监管，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。

四、强化收费信息公开

学校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，通过学校门户网站、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减免规定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。新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，必须在招生前 30 天向社会公布。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以及对贫困生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

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。严格落实非营利性办学要求，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

于办学。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、借读费等。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法查处。

本通知从 202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治市教育局

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30 日

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
